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出版周期：

360个日历日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运输：

1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4、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5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产品设计变更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成交供应商全称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: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